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年0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5日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2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6日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4日第4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25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2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04日第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0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分類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包括課業表現獎勵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課業協助輔導及特教學生課業輔導項目。
-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多元職能學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實習輔導及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
- 三、關懷力輔導包括社會服務學習輔導及服務學習協助輔導。
- 四、生活力輔導包括校內生活學習輔導及校內活動學習輔導項目。
- 五、國際力輔導包括國際交流輔導及海外志工服務輔導項目。
- 六、健康力輔導包括運動訓練輔導、身心健康輔導及膳食檢查訓練輔導項目。
- 七、原民力輔導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項目。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完成後得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重要提醒：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本校輔導活動三次以上。
扶助獎勵	1.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成績為系所/學程排名前 30%且各科皆及格者，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一萬元。 2.碩博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 者，核發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3.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科目提升輔導、課業協助輔導)或導師輔導。 2.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成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1.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六小時，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依據單科排名百分比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三千至八千元(如下方表格)，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符合前述條件且該學期排名百分比比較上學期進步者，得另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td> <td style="width: 20%;">3,000 元</td> </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td> <td>4,000 元</td> </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td> <td>6,000 元</td> </tr> <tr> <td>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td> <td>8,000 元</td> </tr> </table> 2.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課業協助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 規定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擔任下列身份之一：	
	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
	教發中心讀書小組	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
	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2.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人數以兩名為限。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4.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5.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2.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發放。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四)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且未無故缺席者，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2)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u>七十五</u>。3.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且該科為重修科目，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4.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資訊)，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寫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及職能施測。 (2)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學習心得(500 字)及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 8 項。 - 參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2.該學期未完成 4 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4 場次以上不足 6 場次，以 4 場次計，完成 4 場次(需撰寫兩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 3.該學期完成 6 場次以上者，以 6 場次計，完成 6 場次(需撰寫三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3.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3)經系所/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新臺幣四千

	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 (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4.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5.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核發標準為每人每期實習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每期實習至少須達 28 天，可跨月計算，未達 28 天不予核發。實習獎勵金核發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
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扶助獎勵	1.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關懷力輔導

(一)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招募說明會(2) 參與行前籌備(3) 參與行前教育訓練(4)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5)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6) 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4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2.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 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參與協助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擔任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助教及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活動(2) 助教須完成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上述學習內容者，每學期給予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2.參加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公告期間提出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活動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 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 30 小時。3.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由單位就工作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
扶助獎勵	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2.每學期至多 20 名，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校內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國際力輔導	
(一)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外籍學生事務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u>參與國際事務處</u>認列之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達國際<u>事務處</u>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檻，並於該學習活動完<u>二週</u>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2)「國際學伴計畫」：<u>需先透過國際事務處或國際領航社進行甄選成為正式學伴，並於活動前</u>提出符合公告主題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u>由國際事務處</u>針對該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u>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國際學伴交流學習活動</u>。參與學生須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u>二週</u>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p>上述兩種學習活動，均需繳交 400 字以上學習活動心得及<u>至少 3 張佐證紀錄照片並附上說明</u>。</p>
扶助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1)，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元。(每學期限二次) 2.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2)，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每學期限二次)
申請 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 <u>學習活動完成二週內</u> 提出申請， <u>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u> 。
(二) 海外志願服務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行前訓練。 (2)參與出隊服務。 (3)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 (4)參與成果製作、編輯與分享(影片或心得)。 (5)回國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 (6)擔任學生領隊，帶領團隊海外服務。

	3.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
扶助 獎勵	完成上述(1)至(5)項者，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完成上述(1)至(6)項者，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申請 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 <u>學習活動完成一個月內</u> 提出申請， <u>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u> 。

健康力輔導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 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3.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 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 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由健諮中心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達成、行動力及創新度面向評核，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 3.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三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 4.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 5.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執行中、陸續完成後，皆可充份與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 6.核發名額每年最多 40 名。
扶助 獎勵	1.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通過入圍面談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二 千元。 2.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一萬元 。
申請 程序	1.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2.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 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 3.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三次。 4.撰寫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 2.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獎勵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發放。
原民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 <u>四</u> 項輔導活動： (1)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為「議題探討」及「文化傳承」各一場活動，共兩場，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兩場合計至少 500 字活動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2)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 <u>實體展覽</u> 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合計至少 500 字活動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3)閱讀或視聽活動擇一完成並繳交至少 500 字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A. 閱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 B. 視聽：觀看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片長總計 90 分鐘以上)。 (4)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至少含四代)，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至少 300 字(含至少 1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申請程序	1.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 2.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校內外共三場活動)。 3.檢附上述輔導規定之心得：兩場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心得、一場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心得、閱讀或視聽心得，以及族譜與生命故事(以上心得及採訪皆須含照片佐證說明)，閱讀或視聽心得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4.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二)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 3.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 2.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

(三)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3.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測驗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2.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29	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